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		
联系人		李老师	联系电话	0851-88672627	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882500.00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	88.25	莱茵技术监督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	德国TÜV莱茵学院已授权
申请理由		☒ 理由一: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; ☐ 理由二: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; ☐ 理由三: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; ☐ 理由四: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;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根据教育部司局函件(境外司函[2022]353号)文件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(际协便[2022]354号)、(际协便[2023]66号)文件精神,我院所获批的“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计划”只能由唯一供应商提供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(同时满足)	(1)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,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,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		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德国TÜV莱茵集团开展TÜV……》(教外司函[2022]353号)文件精神,该项服务的唯一供应商为德国TÜV莱茵集团(由德国TÜV莱茵学院执行)	
		(2)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德国TÜV莱茵学院的唯一授权执行机构为“莱茵技术监督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”。	
		(3)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,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,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计划的服务实施应具备完整性和一费性,无法拆分实施。	
专家结论		该项目具有“单一来源采购”的必要性及可行性,根据财办教字[2016]2号相关要求,该项目适用于“单一来源采购”方式进行采购。 专家签字: 李如松 2025年8月7日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		
联系人		李老师	联系电话	0851-88672627	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882500.00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	88.25	莱茵技术监督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	德国TÜV莱茵学院已授权
申请理由		☒ 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根据教育部司局函件(教外司函[2022]353号)文件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(际协便[2022]354号)、(际协便[2023]66号)文件精神，我所获批的“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计划”只能由唯一供应商提供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	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该项目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计划的“莱茵TÜV集团是唯一供应商，并授权“莱茵技术监督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实施。该项服务具有专有技术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根据(教外司[2022]353号文件已说明莱茵集团的专有技术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根据教育部司(教外司函[2022]353号)文件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(际协便[2022]354号文件指定，该项服务由德国莱茵集团实施提供。		
专家结论		该项目根据理由，具有“单一来源采购”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建议该项目使用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进行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 2025年8月7日 郭宇杰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		
联系人		李老师		联系电话	0851-88672627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882500.00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	88.25	莱茵技术监督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	德国TÜV莱茵学院已授权
申请理由		☒ 理由一: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; ☐ 理由二: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; ☐ 理由三: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; ☐ 理由四: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;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根据教育部司局函件(教外司函[2022]353号)文件及中国教育国际及交流协会(际协函[2022]354号)、(际协办便[2023]66号)文件精神,我所获批的“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计划”反能由唯一供应商提供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(同时满足)	(1)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,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,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	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的文件内容,该项目莱茵TUV集团是唯一供应商,并已授权莱茵技术监督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唯一服务商。		
		(2)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该项目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(根据教外司函[2022]353号函)。		
		(3)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,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,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根据教外司函[2022]353号函,该项目只能由德国莱茵集团实施。		
专家结论		该项目具有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及可行性,根据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要求,该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。 专家签字: 郭学欣 2025年8月7日			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单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TÜV 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

地 点：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

[illegible]

采购代理机构：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2025年8月7日

单一来源论证采购人及监督机构签到单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TÜV 莱茵数字创新赋能服务采购项目

地 点：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

序号	姓 名	单 位 名 称	签到时间	联系电话
1	李锐阳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9:45	18785252000
2	于永会	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9:55	15907690943

采购代理机构：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7 日